公司代码:600320 900947　　公司简称:振华重工 振华B股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振华重工	600320	振华港机
B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振华B股	900947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孙昉
电话	021-50390727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东方路3261号
电子信箱	IR@ZPMC.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4,507,179,920	84,864,576,091	-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786,183,681	15,756,552,794	0.1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229,271,824	13,408,807,622	2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485,515	279,886,004	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389,783	70,623,244	64.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1,446,652	1,393,338,700	-13.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	1.83	增加0.1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7	0.052	9.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7	0.052	9.62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7,19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交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401	916,755,840	0	无	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239	855,542,044	0	无	0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589	663,223,375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88	46,187,578		未知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37	19,576,720		未知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未知	0.31	16,490,868		未知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28	14,984,776		未知	
新华养老通海稳进2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28	14,950,000		未知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未知	0.28	14,924,161		未知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27	14,227,02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大股东中,中交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属关联方企业。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22振华重工MTNO01(科创票据)	102281893	2022-08-22	2099-12-31	500,000,000	3.22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77.49%	77.7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79	3.31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320 900947　证券简称:振华重工 振华B股　公告编号:临2024-042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振华传动投资人工银投资股权退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重工"或"公司")拟与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投资")签署《上海振华重工集团(南通)传动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100,000.00万元的价格向工银投资收购其持有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南通)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传动")49.25%的股份,收购完成后,振华传动将成为振华重工全资子公司。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11日,振华重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振华传动引入工银投资进行增资,增资金额100,0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振华传动股权结构变更为:振华重工控股50.75%,工银投资持股49.25%。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2)。

振华重工拟与工银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100,000.00万元的价格向工银投资收购其持有的振华传动49.25%的股份,收购完成后,振华传动将成为振华重工全资子公司。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4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MA1R80HU09

法定代表人:冯军伏

注册资本:2,7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年9月26日

营业期限:2017年9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南京市浦滨路211号江北新区扬子科创中心一期B幢19-20层

主要经营范围:以债转股为目的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对股权进行管理;对于未能转股的债权进行重组、转让和处置;以债转股为目的投资企业股权,由企业将股权投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债权;依法依规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发行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支持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方式融入资金;对自营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必要的投资管理,自营资金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业务,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资金募集约定用途;与债转股业务相关的财务顾问和咨询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股东情况: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工银投资除管增资振华传动外,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联关系。工银投资信后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四)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总资产	17,862,927.79	17,528,242.94
净资产	4,751,537.17	5,033,169.45
项目	2023年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556,057.01	372,278.74
净利润	446,339.89	270,600.18

(注:2023年度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4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上海振华重工集团(南通)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579480946R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立新

注册资本:73,887.83290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8日

营业期限:2011年7月18日至2041年7月17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开发区团结东路1号

经营范围:建造和安装大型港口设备、工程船舶、海上重型设备、机械设备、风力发电设备用变速箱;大型回转支承、传动机构、动力定位、大型锚铰机、海上石油平台抬升装置及构件、配件的设计和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构成:金圆地产持有51%股权,中交地产持有49%股权。

经营情况:合肥金中正在对金圆中交·山湖云筑项目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占地面积75,609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186,055平方米,项目于2022年4月开工,截至2024年7月末,项目尚未全部竣工,预计总投资金额26.4亿元,累计已投资金额22.6亿元。

2、调用资金的合作方基本情况

合作方: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2月3日

法定代表人:李永刚

注册资本:69,543.3689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建新北路86号

经营范围: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实业投资,物业管理,高科技开发,设备租赁,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往来函调查及咨询服务;销售矿产品(不含国家规定产品),化工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摩托车及零部件,五金,交电,木材,钢材,日用百货,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中小型水、火力发电成套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

股东构成:中交地产为A股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2.32%股权。其他持股2%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4.99%、湖南华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3.59%、西安紫薇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2.22%。

中交地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归母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1-12月	12,264,386.70	10,496,881.01	161,560.63	3,246,813.11	-147,221.35
2024年3月末/2024年1-3月	12,129,259.05	10,374,415.68	139,677.63	345,893.40	-12,662.32

中交地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目前调用合肥金中富余资金余额2450万元。(此数为本次财务资助后金额)

(二)被资助对象为联营项目公司的情况

1、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桦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15日

法定代表人:田以朋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12号未来科技城F52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金圆地产持有50%股权,南京桦峰(并表方)持有50%股权。

财务情况:项目公司2023年资产总额438,556.27万元,负债总额345,687.29万元,净资产92,868.97万元,营业收入82.24万元,净利润-4,398.76万元,资产负债率78.82%。

项目公司2024年6月资产总额259,062.46万元,负债总额153,210.93 万元,净资产105,851.52 万元,营业收入167,687.30万元,净利润12,982.54万元,资产负债率 59.14%。

2、项目公司信用情况

南京桦锋信用情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等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3、项目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桦峰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MA2678081A

法定代表人:梁俊

注册地址: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创业园科技研发基地寅春路18号-ZS0118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关联关系:项目公司的控股股东与金圆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资助对象为控股项目公司的少数股东的情况

公司控股项目公司合肥金中向各方股东调拨盈余资金,各方股东均按出资比例获得同等条件的资金调拨。其中金圆地产借入2,550万元,中交地产借入2,450万元,期限3年,不计息。

(二)被资助对象为联营项目公司的情况

嘉华公司通过有息借款方式按照金圆方持股比例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1.7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5年,年利率为6%,资金用途为项目的开发和运营,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同等条件提供同比例借款。

四、财务资助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调用富余资金的控股项目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本次各合作方调用资金不会对其后续开发建设和正常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对上述项目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能控制其具体经营和财务管理。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公司和合作方在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有效管控资金,控制和防范风险,保护公司资金安全。

公司本次对参股项目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项目公司房地产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项目公司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经营情况正常,合作方按合作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参与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财务资助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调用资金公平、对等,确保了各合作方平等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会对项目公司的开发建设和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方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上市公司对合并报表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1,502,498.6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05.58%;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等值人民币60,793.99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83%;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4-038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持续推动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隅集团")完善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投资回报预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金隅集团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本规划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主要的考虑因素

公司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行业特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未来三年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公司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优先考虑现金形式。

(二)现金分红的比例或金额:

在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目标原则上为每年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低于人民币0.05元(含税)且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当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三)公司未来三年现金分红应满足以下条件: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上述特殊情况是指公司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执行机制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经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的前提下,按照《章程》的规定,充分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预案及既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与独立董事进行预先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和诉求;公司股东大会在有关利润分配预案及既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可以通过包括充分运用投资者关系热线(平台)等多种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三)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

(四)公司因前述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五、本规划的调整机制

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在经过详细论证,并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的基础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41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05日(星期四)至09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bbmg.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12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2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顾昱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郑宝金

副总经理:孔庆辉

总经理助理:程洪亮

董事会秘书:张建锋

独立董事:刘太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12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05日(星期四)至09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 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bbmg.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薛鑫宇、李维歌

电话:010-66417706

邮箱:ir@bbmg.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4-04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隅集团")于2024年8月30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D座22层第八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6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由监事王桂江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一)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规定;

(二)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该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7)。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4-039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天津建材股权公开挂牌竞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隅集团拟参与天津建材少数股东教投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天津建材11.816%股权的竞买,竞买底价为97,994.42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能否摘牌成功以及最终交易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24年8月30日,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天津建材股权公开挂牌竞买的议案》。

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建材")少数股东天津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教投公司")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天津建材11.816%股权的竞买,竞买底价为97,994.42万元(以下简称"本次竞买事宜")。金隅集团拟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竞买事宜,并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交易实际情况办理本次竞买事宜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具体实施公开摘牌等。金隅集团对竞买标的享有优先购买权。如竞买成功,金隅集团对天津建材持股比例从56%增至66.816%。

本次竞买事宜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天津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710288865O4

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侣园西里6-1室201

法定代表人:张忻

注册资本:355,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学校后勤服务业务的投资与开发;科技、信息、教育资源开发与咨询;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有教投公司68%股份,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有教投公司32%股份。

教投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教投公司为天津建材少数股东,持股比例为45%。除上述情况外,教投公司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概况

标的名称:天津建材11.816%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103067793U

注册地址: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508号

法人代表:安志强

注册资本:508,222.3472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物业管理。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股东情况

天津建材成立于1994年12月21日,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9,522.291	55.00%
天津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28,700.0562	45.00%
合计	508,222.3472	100.00%

(三)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津建材资产总额为1,936,986.55万元,负债总额为1,244,201.29万元,净资产为692,785.26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914,132.11万元,利润总额为-29,405万元,净利润为-31,914.2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7月31日,天津建材资产总额为1,970,865.25万元,负债总额为1,314,638.07万元,净资产为656,227.18万元;本年累计营业收入为583,501.48万元,利润总额为-34,280.01万元,净利润为-35,967.5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4)第1162号天津建材资产评估报告,以2024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天健兴业对天津建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天津建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752,466.1万元,评估价值为829,336.67万元,增值额为76,870.57万元,增值率为10.22%。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A-B	D=C/A×100
流动资产	446,218.29	475,076.63	28,858.34	6.47
非流动资产	828,536.18	874,274.56	45,738.38	5.5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661,516.87	715,626.15	54,109.28	8.18
投资性房地产	149,653.80	140,632.50	-9,021.30	-6.03
固定资产	9,438.82	8,563.56	-875.26	-9.27
其他权益投资工具	188.80	122.60	-66.20	-35.06
无形资产	7,363.65	9,066.84	1,703.19	23.13
土地使用权	6,975.27	8,543.31	1,568.04	
其他	374.24	262.91	-111.33	-29.75
资产总计	1,274,754.47	1,349,351.19	74,596.72	5.85
流动负债	434,052.99	434,034.46	-18.53	—
非流动负债	88,236.38	85,980.06	-2,256.32	-2.56
负债总计	522,288.37	520,014.52	-2,273.85	-0.44
净资产	752,466.10	829,336.67	76,870.57	10.22

(五)其他事项

1.天津建材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天津建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2.天津建材与教投公司不存在经营性往来情况,其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仲裁、查封、冻结等事项。

3.天津建材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的情况。

四、公开挂牌的主要内容

标的名称: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11.816%股权

挂牌价格:97,994.42万元

挂牌起始日期:2024年8月26日

挂牌截止日期:2024年9月24日

(一)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具体见本公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二)转让方基本情况

具体见本公告"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三)转让标的的财务情况

具体见本公告"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四)转让相关的主要条件

1.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方式挂牌转让。

2.交易价格

不低于天津建材集团11.816%股权对应评估值97,994.42万元。

3.交易税费

交易各方各自承担因履行股权交易事项而发生的相关费用、税费。国有资产交易业务服务费按照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执行,交易双方预计分别缴纳服务费55万元。

4.交易保证金

意向受让方经资格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需交纳交易保证金5,000万元。

5.付款方式

成交结果确认后,交易保证金转为合同价款的一部分,自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除交易保证金外的剩余交易价款。

五、本次交易的风险及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买事宜能否摘牌成功以及最终交易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如信息披露期满后,征集到其他意向受让方,公司存在未能成功摘牌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成功摘牌,公司持有天津建材集团股权比例将由55%增加至66.816%,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变。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若成功摘牌,公司对天津建材集团的控股权将进一步增加,取得更多董、监事会席位,有利于提高天津建材集团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话语权,确保决策内容迅速、有效落实,有利于公司在发展方向、经营目标、风险防控等方面进一步对天津建材集团的全面、统一管理。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4-037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隅集团")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0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0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由执行董事、总经理瞿昱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

二、关于公司2024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7)。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

三、关于公司2024年上半年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8)。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参与天津建材集团公开挂牌转让股权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天津建材股权公开挂牌竞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9)。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

六、关于修订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关于修订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八、关于修订公司《质量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一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4-036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隅集团")于2024年8月30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D座22层第六会议室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0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0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由执行董事、总经理瞿昱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

二、关于公司2024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7)。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

三、关于公司2024年上半年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